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现就公司独立董事（含在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）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英明先生、刘芝玉先生及杨焱女士和在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的吴小平先生、李政明先生及谢南女士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